

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由于资源增加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人口领域里一个最有实效和最有生气的机构，

1. 欢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未来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的报告；<sup>⑥</sup>

2. 注意到各方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sup>⑦</sup>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3. 核可未来资源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如下：

(a) 要推进各项国际战略，尤其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⑧</sup>里提议的人口活动；

(b) 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的人口问题，最迫切需要在人口活动方面的援助；

(c) 要尊重每个国家拟订、推进和执行它自己的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d) 要促进受援国自力更生；

(e) 要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应斟酌情形，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援助的需要迅速增加，继续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捐款；

<sup>⑥</sup> DP/186 和 Corr.1。

<sup>⑦</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第十六章。

<sup>⑧</sup>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6. 建议为了方案的持续性起见，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

7.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之间，以及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之间，就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继续充分协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它的第二十二届<sup>⑨</sup>和第二十二届<sup>⑩</sup>会议的报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sup>⑪</sup>以及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业务工作的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职责和业务的《共同意见》内反映的原则，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4(LXI)号决议，

强调继续有必要按照受援国政府所订的优先次序以及关于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5 (XXX) 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采取一种协调和一体化的做法，

进一步强调多边技术合作的执行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方案的共同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机构间协商委员会成员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4(LVI)号决议，正在本着伙伴合作精神采取步骤，加强它们不仅在各总部之间而且在受援国内的相互协调，以期按照上述《共同意见》增进技术援助的一体化；

<sup>⑨</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779)。

<sup>⑩</sup> 同上，《补编第 2 A 号》(E/5846/Rev.1)。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 2 - 13 段。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积极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保证透过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实地工作网,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一体化的多学科的做法,并期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件关于所采措施和所获效果的报告;

3. **请**所有国家协助促进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适当的协调的做法,并在对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获得蓬勃的增长。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2.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部分地区最近在收成季节的紧要阶段缺乏雨水,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因而需要动用的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救济和善后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响应遭受旱灾地区的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 and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1. **促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和第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愿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上述第1和2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7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特别规定采取措施支援该办事处活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2(XX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6(LX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最适当方法,

意识到为便于规划起见,大会最好就今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